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 304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4.5 元/股，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34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向 2023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92)。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